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损失通知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不是因为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任何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索赔的情况或事件，本保险项下的保障范围不会因此而产生变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